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4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东光县腾亿油脂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〔案号：(2024)冀1125民催2号〕,对票号:3130005231457749、票面金额50000元、出票人:河北炯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:沈阳长邦贸易有限公司、付款行: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安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,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。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,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判决:一、宣告申请人东光县腾亿油脂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231457749、票面金额50000元、出票人:河北炯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收款人:沈阳长邦贸易有限公司、付款行: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安平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;二、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,申请人东光县腾亿油脂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。特此公告。

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